

「青年卦山論見」

彰化縣 106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論談比賽 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彰化縣政府為鼓勵青年學子培養自信、關心國是並勇於發表創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教育志工人力資源整合中心
- 六、參加對象：各校限遴薦 1 名學生參加
 - (一) 大專院校組：各大專院校(大學部)在學學生
 - (二) 高中職組：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級在學學生
- 七、報名期限及方式：
 - (一) 請各校學務處承辦人員至「青年卦山論見」比賽官網(<http://odps.hs.jh.chc.edu.tw>)登錄參賽同學資料，並取得報名序號。報名自 106 年 8 月 1 日(星期二)至 9 月 29 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二) 大專院校組參賽同學如無指導老師，則報名表指導老師欄得填「無」。
 - (三) 學務處承辦人員於完成網路報名後，請直接列印官網之報名表(可參閱附件 1，但請勿直接用本計畫附件 1 報名)並核章；另參賽同學須本人親簽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附件 2)，再將報名表及同意書於 106 年 10 月 2 日(星期一)前(以郵戳為憑)，**掛號郵寄**至：526 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 6 號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圖書館 收
 - (四) 聯絡人電話:04-8960121 轉 2690 或 2692，徐銀娘主任。
 - (五) **本比賽須完成網路報名及紙本寄送兩項程序**，方完成報名手續，具備參賽資格。
- 八、報名總人數：
 - (一) 各組參賽人數上限 40 名，**依網路報名先後順序取得報名資格**，若承辦單位未收到紙本報名表，則取消報名資格，依序遞補。參賽名單將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四)在「青年卦山論見」官網公告。
 - (二) 該組參賽人數若未達 20 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組比賽，並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四)在「青年卦山論見」官網公告。
 - (三) 若各校報名人數超過 1 人，超過部分將由主辦單位逕予刪除。

九、論談範疇：

本府以開放的態度接納青年的主張，鼓勵學子自主思考及具備宏觀視野，請競賽員就下列各項議題提出見解，勇敢為臺灣說出未來的發展：

- (一)綠能環境
- (二)文化資產
- (三)高齡社會
- (四)巨量資料—大數據

十、比賽日期及時間：

- (一)淘汰賽：1. 參賽學生請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5 分前抵達比賽場地辦理報到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棄權。
2. 報到時請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及存摺封面影本，俾利後續獎金發放事宜。
3. 淘汰賽於 10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 15 分進行抽題，9 時 25 分開始比賽。

- (二)決賽：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 時進行。

十一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政府（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）

十二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 參賽準備：參賽學生需事先就論談範疇蒐集相關資料及整理，並加以準備。

(二) 淘汰賽：

- 1. 10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 15 分起，競賽員依序號就本計畫論談範疇抽出一題，至預備席準備 10 分鐘後，上台進行 1 分 30 秒至 2 分鐘演說。【至預備席時僅可攜帶書面參考資料，上台演說時不得帶稿或任何參考資料，違者視同表演賽，不予評分。】
- 2. 比賽時，工作人員叫號兩次仍缺席者，則以棄權論。
- 3. 各組選出 8 位競賽員晉級決賽。未晉級決賽之競賽員，請務必留下來觀賽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致贈紀念品一份。（每位競賽員及指導老師由主辦單位提供午餐）
- 4. 晉級決賽之競賽員，請於晉級名單公布後告知大會工作人員決賽之演說題目。

(三) 決賽：

- 1. 於彰化演藝廳舉行，先進行高中職組決賽，再進行大專院校組決賽。
- 2. 晉級名單公布後，晉級之競賽員先抽定決賽序號，再以組為單位，該組選手全部上台就座，就本計畫論談範疇擇一自訂題目，依序進行 2 分鐘至 2 分 30 秒的演說。【不得帶稿或任何參考資料，違者視同表演賽，不予評分。】
- 3. 該組 8 位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即席由 1-2 位評審就演說內容逐位提問 2-3 題。

十二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
- (二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30%。
- (三)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20%。

(四) 時間：

1. 淘汰賽：每人限 1 分 30 秒至 2 分鐘，一開口即計時，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（短音），2 分鐘時按 2 次鈴聲（1 短音 1 長音），競賽員應結束發表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10 秒酌扣 1 分，未足 10 秒，以 10 秒計。

2. 決賽：

(1) 演說：每人限 2 分鐘至 2 分 30 秒，一開口即計時，2 分鐘時按 1 次鈴聲（短音），2 分 30 秒時按 2 次鈴聲（1 短音 1 長音），競賽員應結束發表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酌扣 1 分，未足 30 秒，以 30 秒計。

(2) 即席問答：每人限 3 分鐘。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（1 長音），競賽員立即結束回答。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學生部分：

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三萬元。（共頒 1 名）

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二萬元。（共頒 1 名）

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一萬元。（共頒 1 名）

佳作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六千元。（共頒 5 名）

(二) 指導老師部分：

第一名：現場頒發感謝狀乙幀，並於活動後函請服務學校核予嘉獎二次。

第二名：現場頒發感謝狀乙幀，並於活動後函請服務學校核予嘉獎乙次。

第三名：現場頒發感謝狀乙幀，並於活動後函請服務學校核予嘉獎乙次。

佳作：現場頒發獎狀乙幀。

十四、頒獎典禮：

106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4 時於彰化演藝廳舉行。

十五、著作權聲明：

競賽員應無條件同意並授權本府將其論談內容及論談全程影像，視需要登載於縣刊及網站上，並同意其他單位轉載利用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比賽實施計畫可逕自「青年卦山論見」官網 (<http://odps.hs.jh.chc.edu.tw>) 下載。

(二) 競賽員報名時如未具學生身分，則取消參賽資格或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
(三) 獎金應依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
(四) 活動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得由主辦單位決定停止活動或延期辦理。相關訊息請隨時上「青年卦山論見」官網查詢。

十七、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簽請敘獎。

十八、活動經費由彰化縣政府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九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另行公告。